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建議 A 股發行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 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 A 股(「建議 A 股發行」)的申請材料。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建議 A 股發行申請出具的中止審查通知書。據本公司瞭解，中國證監會出具該中止審查通知書的原因為本公司於 2010 年成立時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出具資產評估報告，而中企華因在參與某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 A 股發行無關的項目涉嫌違反證券法律法規，已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目前調查尚未最終結案。

目前本公司正在積極配合相關中介機構履行相關事項覆核程序，並會儘快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恢復審查申請，恢復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建議 A 股發行申請文件的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 年 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